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216号

陕西云山湖开发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MA70WY9C2P

地 址：柞水县营盘镇

法定代表人：黎 昊

我局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10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于2021年7月份开工建设营盘镇安沟丁家湾沟口防洪拦砂坝及营盘镇安沟丁家湾沟口至周家院子段防洪工程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大坝建设的20%，建设河堤约100米，动工前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总投资额为578.1万元。检查时已停止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1年8月26日由王群提供，调取人：何磊磊、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2. 黎昊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8月26日由王群提供，调取人：何磊磊、叶正宝，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3页（2021年8月26日由执法人员何磊磊、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建设及检查情况）；
4. 彭建红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8月26日由王群提供，调取人：何磊磊、叶正宝，证明配合现场检查人员身份）；
5. 现场检查照片3张（2021年8月26日由执法人员何磊磊、叶正宝制作，证明项目建设及现场检查情况）；

6. 尹梦磊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10月2日由尹梦磊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现场拍摄照片见证人身份）；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4页（2021年10月11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8. 李远宁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10月11日由李远宁提供，调取人：何磊磊、叶正宝，证明被询问人身份）；

9. 李远宁任职文件（2021年10月11日由李远宁提供，调取人：何磊磊、叶正宝，证明被询问人在其公司任职情况）；

10. 委托授权书（2021年10月11日由李远宁提供，调取人：何磊磊、叶正宝，证明被询问人与法定代表人之间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11.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营盘镇安沟丁家湾沟口防洪拦砂坝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柞行审许发[2021]218号）复印件1份（2021年10月11日由李远宁提供，调取人：何磊磊、叶正宝，证明营盘镇安沟丁家湾沟口防洪拦砂坝工程投资额）；

12.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营盘镇安沟丁家湾沟口至周家院子段防洪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柞行审许发[2021]219号）复印件1份（2021年10月11日由李远宁提供，调取人：何磊磊、叶正宝，证明营盘镇安沟丁家湾沟口至周家院子段防洪工程投资额）；

13. 《施工合同》复印件1份（2021年10月2日由尹梦磊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该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额）；

1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配合调查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原件1份（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提供，证明要求陕西云山湖开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有关资料清

单)；

15. 陕西云山湖开发置业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提交调查资料的报告》原件1份(2021年8月30日,由陕西云山湖开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证明延期提交调查资料的原因)；

16.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文件1份(2021年10月2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提供,证明该项目总投资额认定情况)；

17.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234号)及送达回证原件各1份；

18. 《配合调查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原件各1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0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234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

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的一（1）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A. 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一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伍万柒仟捌佰壹拾（57810.00）元。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